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1)認購新股份及(2)發行認股權證之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股份認購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將由548,470,854股股份增加至727,638,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7,276,380.00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將由1,889,000,000份認股權證減少至731,294,472份認股權證。

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731,294,47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656,472,362股股份約20.00%；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除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312,944.72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18,29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18,000,00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2996元）。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7,313,000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100,000元（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港幣0.0097元）。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225,100,000元，將由本公司動用(i)約港幣100,000,000元，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影視製作領域之人工智能)之能力，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製作質量及效率，以及發掘互動娛樂、遊戲開發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方面之新商機；(ii)約港幣50,000,000元，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及(iii)約港幣75,1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21,77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21,600,000元(淨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港幣0.4398元)，將由本公司用作(i)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影視製作領域之人工智能)之能力，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製作質量及效率，以及發掘互動娛樂、遊戲開發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方面之新商機；(ii)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結構更新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導致之股權結構更新變動(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按初步行使價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認股權證認購方 (附註1)	-	0%	727,638,000	16.60%	1,458,932,472	28.52%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265,171,082	7.25%	265,171,082	6.05%	265,171,082	5.18%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按初步行使價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多樂有限公司(附註2及3)	92,342,216	2.53%	92,342,216	2.11%	92,342,216	1.81%
Highrise Castle Limited (附註2及3)	800,000	0.02%	800,000	0.02%	800,000	0.02%
董平先生(附註2至3)	43,750,000	1.20%	43,750,000	1.00%	43,750,000	0.86%
泰穎有限公司(附註2及4)	438,625,528	12.00%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8.57%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5)	438,625,528	12.00%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8.57%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15,060,000	0.41%	15,060,000	0.34%	15,060,000	0.29%
王虹先生(附註7)	200,000	0.01%	200,000	0.00%	200,000	0.00%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328,366,954	8.98%	328,366,954	7.49%	328,366,954	6.42%
貓眼娛樂(附註9)	208,430,000	5.70%	208,430,000	4.75%	208,430,000	4.07%
其他公眾股東	<u>1,825,101,054</u>	<u>49.91%</u>	<u>1,825,101,054</u>	<u>41.63%</u>	<u>1,825,101,054</u>	<u>35.68%</u>
總計	<u><u>3,656,472,362</u></u>	<u><u>100.00%</u></u>	<u><u>4,384,110,362</u></u>	<u><u>100.00%</u></u>	<u><u>5,115,404,834</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附註內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該等附註)：

1. 認購方與認股權證認購方為同一主體。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泰穎有限公司(「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列明協議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及Highrise Castle Limited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8. 該披露權益由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通知表格作出披露。
9. 該披露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中作出。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互為條件，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行使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最多731,294,472股股份之權利，惟不得超過行使金額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總額為港幣7,312,944.72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股份，合共727,638,000股(經股份認購修訂協議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向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之731,294,4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經認股權證認購修訂協議修訂)，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行使權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